

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99.12

研究報告名稱	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實施之最新趨勢分析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郭淑貞、沈麗玉、孫綺君、鍾佳純、 黃佩琳、邱映潔、林咏芬	研究 時間	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一、研究緣起 <p>鑑於惡性卡特爾行為（Hard Core Cartels）影響交易秩序至為重大，世界各國無不將之列為違法行為，惟惡性卡特爾行動通常十分隱密，是以發現及制止卡特爾行為最大的挑戰即在於透視其「隱密的遮蔽性」以及取得相關違法行為之證據，參諸各國運用寬恕政策打擊惡性卡特爾案件，可以有效打破卡特爾行為共謀者之間的沈默密碼，此亦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各國相繼引進寬恕政策之原因。</p> <p>另據國外實施寬恕政策之經驗，寬恕政策不僅可節省主管機關調查成本、及時發現違法行為並防止危害繼續擴大，對於意圖從事卡特爾之事業，亦可收防範及嚇阻之效，顯示運用寬恕政策打擊惡性卡特爾之成效斐然。</p> <p>然由於各國競爭法制對於惡性卡特爾之定義與制裁不盡相同，故各國寬恕政策內涵亦不全然一致，我國將來如引進寬恕政策此一全新制度，勢必對各國立法例及對最新發展趨勢有所掌握。</p>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p>本研究的内容著重在各國寬恕政策法制的研究，内容包括各國寬恕政策之內涵、要件適用程序、最新發展趨勢，兼論我國公平交易法增訂寬恕政策條款及寬恕政策實施子法之具體建議，希冀透過資料蒐集及完整分析，引進最適宜我國法制與國情之寬恕政策。</p> <p>本研究方法係採社會科學研究法中的「文獻分析」及「實證分析」兩種研究方法。其中「文獻分析」部分，係以蒐集有關 OECD 美、日、歐盟等國之法源及文獻研究資料為分析對象；「實證分析」係以國外著名寬恕政策案例為分析對象。另輔以研究寬恕政策實施子法之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寬恕政策法制之參考。</p>			
三、主要建議事項 <p>寬恕政策整套制度要能順利實施，仍有待於完整配套規定之建立，於公平交易法授權訂</p>			

定寬恕政策子法以健全制度之程序細節。基於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違法聯合行為之處罰，在現行「先行政後司法」之制度下，草案第 44 條所採者乃所謂「行政寬恕」之類型，亦即寬恕政策之法律效果應為免除或減輕行為人所應受之罰鍰，故主管機關公平會參考對於卡特爾行為同樣施予行政罰制裁之歐盟立法例，擬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減輕或免除罰鍰實施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之細部規範，除了以歐盟立法例為主要架構，鑒於寬恕政策於世界其他國家實施已久，亦可從其歷來寬恕政策修正趨勢中歸納出幾點共通原則作為我國參考：

- (一) 寬恕政策之法律效果，如果許可減輕之名額愈少或先後順位減輕比率差距愈大者，將愈能增強當事人爭先提出申請之效果。
- (二) 在寬恕政策之適用要件上，依據各國實務經驗，若相關要件失於模糊空泛，或者賦予主管機關過大之裁量權，則業者多無意願出面申請；反之，若適用要件趨於客觀明確，符合法定要件即自動給予寬恕，則會提高當事人提出申請之意願。
- (三) 為約束寬恕政策之申請者於提出申請後能夠確實履行相關義務，包括卡特爾證據資料之提供與協助機關調查、蒐證等，以確保寬恕政策之立法目的能達成，多數國家亦納入「附條件同意」之措施，以附條件同意之方式，明文課予申請者協力義務，對於未持續配合調查或違反相關義務之申請者，則以撤回附條件同意之方法作為懲罰。

由於寬恕政策在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之架構中為一嶄新之制度，日後作為寬恕政策子法之實施辦法開始實施後，受理寬恕申請之主管機關公平會在組織內部之運作流程，屆時應如何操作，則有待透過委員會議與跨處室會議一同協商並凝聚共識，以研擬出具體可行並符合權利保障之申請流程規定。